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2〕17号

达州市通川区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马房坝那北干道沿线龙泉宜家 A
幢 1 单元 16 号 A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2MA62EQL352

法定代表人：邓玉平

2022 年 3 月 3 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巡查自动监控平台发现：达州市通川区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的达州市双龙生活污水处理站出口自 2022 年 2 月以来氨氮自动监测日均值数据连续超标，经调取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监测数据显示，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达州市双龙生活污水处理站出口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均超过 5mg/L，其中氨氮日均值最大浓度为 11.992mg/L（2022 年 2 月 19 日），2022 年 2 月氨氮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8.618mg/L（超过排放标准 0.72 倍）。

以上事实，有达州市通川区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双龙生活污水处理站出口自动监测设备原始监测数据、该污水处理站监控平台导出数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日常巡检记录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达州恒福环监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和达州市通川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等证据为证。

综上，你公司负责运营的达州市双龙生活污水处理站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2〕17 号）及《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你公司逾期未申请听证，但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向我局提交了《行政处罚陈述、申辩意见书》并提出你公司排污超标非公司过错，系不可抗力（进水浓度超标）导致出水超标；你公司发现超标后立即报告业主单位和主管部门并采取了处理措施，目前已恢复正常。由于疫情影响，你公司经营困难，你公司申请免于行政处罚。

针对你公司提出的申辩书，并提出免于行政处罚的请求，我局认为：“虽然达州市双龙生活污水处理站进水浓度超标情况属实，但该污水处理站氨氮去除率未达到环评的要求。依据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达州市双龙生活污水处理站氨氮处理前浓度不高于 26mg/L，氨氮的去除率为 85%-95%。，但该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实际的氨氮去除率仅为 79%。”因此你公司运营的达州市双龙生活污水处理站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

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经研究，对你公司提出免于处罚的陈述申辩，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凭缴纳凭证到我局开据罚没款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 责 人： 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 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